公司代码：688448　　公司简称：磁谷科技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项目、人力资源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的维护全部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磁谷科技	68844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兰花	郭铮佑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电话	025–52699829	025–52699829
电子信箱	nanjingcigu@cigu.org.cn	nanjingcigu@cigu.org.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高速无摩擦传动系统——磁悬浮轴承为核心关键技术，研制大功率高速驱动设备以及高速高效一体化流体机械设备的专业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具有传动无机械接触、高速高效、节能等技术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化工、印染、食品、制药、造纸、电子、机械制造、建筑等行业。

自2009年成功推出国内首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磁悬浮流体设备领域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与传统鼓风机相比在节能、降噪以及降低维护成本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近年来，公司在做大做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业务的同时，利用原有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积极拓宽产品线，相继推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等系列产品，并在多个应用领域实现销售，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于2012年8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2015年8月、2018年12月和2021年11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2018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2021年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2022年被工信部列入“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蝉联江苏省“瞪羚企业”，2021年入选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和磁悬浮真空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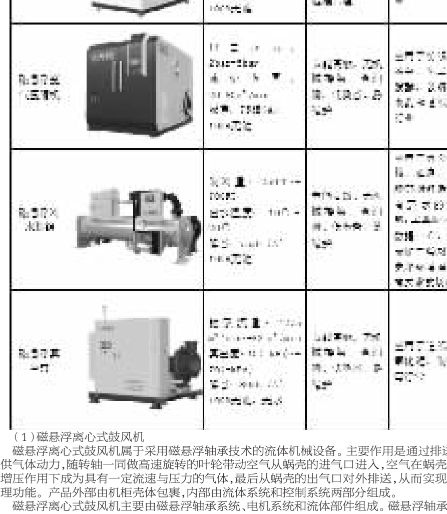

（1）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属于采用磁悬浮轴承技术的流体机械设备。主要作用是通过排送气体，提供气体动力，随转轴一同做高速旋转的叶轮带动空气从蜗壳的进气口进入，空气在蜗壳的导向与增压作用下成为具有一定流速与压力的气体，最后从蜗壳的出气口对外排送，从而实现风机的物理功能。产品外部由机柜壳体包裹，内部由流体系统和控制系统两部分组成。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主要由磁悬浮轴承系统、电机系统和流体部件组成。磁悬浮轴承控制器通过位移传感器实时监测转子振动信号，将经过计算的调节信号转换为控制电流，输入磁轴承线圈产生电磁力，控制转轴保持悬浮状态；变频器采用空间矢量算法，可以产生高质量的高频输出电流，控制高速永磁同步电机产生旋转磁场，驱动转轴高速旋转；高速旋转的叶轮对气体做功，使得气流源源不断地被吸入，压缩后的气体压力升高，通过蜗壳收集后经扩压管排入用户的终端管道。磁悬浮轴承确保转子可以在无机械接触的情况下高速旋转，减少了机械损失，减少了维护，从而可以大大提高鼓风机的综合能效。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可应用的细分领域包括污水处理、印染、化工、食品、制药、造纸等行业，节能效果显著。

（2）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采用磁悬浮轴承、变频、高速永磁同步电机和高速叶轮等核心技术，主要作用为压缩空气。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的主动式磁悬浮轴承可将空气压缩机转子保持在最佳位置，变频技术实现压缩机的低电流启动和全工况智能调节，高速电机和高速叶轮的应用使得整机效率高、体积小、重量轻。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可广泛应用于纺织、冶金、化工、发酵、玻璃、制药和造纸等行业。

（3）磁悬浮冷水机组

磁悬浮冷水机组是用磁悬浮制冷压缩机替代传统的螺杆压缩机或定频离心压缩机而形成的新型冷水机组，由于采用磁悬浮技术，压缩机运转时无机械接触，无需润滑油，系统的压缩效率、换热效率都得到极大提高，且由于系统无油，减少了大量的维保费用。磁悬浮冷水机组可用于办公大楼、酒店、医院、商场、学校等对舒适性有要求的场所及工业制造、数据中心、实验室、食品、农业等对工艺和环境温度有要求的场所。

（4）磁悬浮真空泵

磁悬浮真空泵是一种新型的透平真空泵，主要采用磁悬浮轴承、高速大功率永磁同步电机、高频输出变频器、高强度三元流钛合金叶轮等核心技术。高速旋转的叶轮持续抽气，形成负压环境，满足工艺生产的需求。磁悬浮真空泵运转时无机械接触、摩擦，降低了机械损失，减少了维护保养的工作量，同时三元流叶轮的使用也使得气动效率大幅提升，节能效果显著，目前已经在造纸、氧化铝、变压吸附制氧等多个领域广泛使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基本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同时根据对上游市场供求判断进行适量备货。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备货计划并实施采购，再根据月度销售计划进行动态调整采购。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及相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定子、转子、电气元器件、机柜、变频器、叶轮等。公司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内部沟通及外部对接机制，在充分分析自身订单及潜在订单的前提下，对于备货周期不同的原材料采取差异化的备货时间表，以保证原材料能够持续满足生产需求。

对于供应商管理，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评估小组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品质、价格、服务、资质等。根据考评的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给予不同的采购政策，并定期对供应商实现优胜劣汰。

2、生产模式

（1）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和与客户沟通的项目供货计划来综合制定生产计划，并据此确定原材料采购需求和具体的生产作业计划。对于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安排备货，及时调整库存水平，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公司的生产管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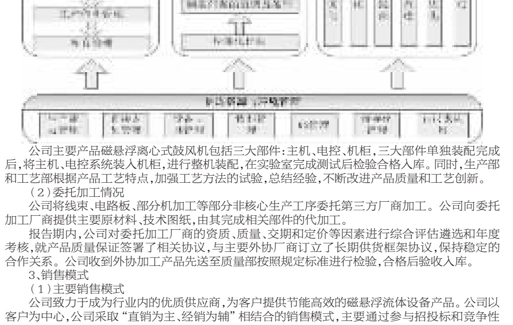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包括三大部件：主机、电控、机柜，三大部件单独装配完成后，将主机、电控系统装入机柜，进行整机装配，在实验室完成测试后检验合格入库。同时，生产部和工艺部根据产品工艺特点，加强工艺方法的试验，总结经验，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工艺创新。

（2）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将线束、电路板、部分机加工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第三方厂商加工。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主要原材料、技术图纸，由其完成相关部件的代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的资质、质量、交期和定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遴选和年度考核，就产品质量保证签署了相关协议，与主要外协厂商订立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收到外协加工产品先送至质量部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

3、销售模式

（1）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内的优质供应商，为客户提供节能高效的磁悬浮流体设备产品。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参与行业展会、网站宣传、业务员直接拜访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和订单。公司将全国市场分为六个区域，分别由销售经理负责开发。目前公司拥有40多名营销人员，主要为拥有相关工科背景或具有相关产品销售经验的成熟销售人员组成，对产品原理和特性较为熟悉，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制定合适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比例为81.88%。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均签订了经销协议，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购销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自行销售。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销售区域内开展业务，根据指导价格自主定价。

目前，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以直销为主，为了尽快开拓市场，新产品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及磁悬浮冷水机组等的销售积极采取经销模式。

（2）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在生产成本、包装及运输费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以及客户订单量、项目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销售价格。

（3）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包括签订合同时收取部分预收款（一般为货款的30%）、发货或到货后收取部分货款（一般为货款的30%）、验收合格后收取部分货款（一般为货款的30%）以及剩下货款作为质保金（一般为货款的10%）。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约定有质保期，设备整机质保期一般为验收合格后一年或两年或自发货之日起18个月。产品质保期主要以行业惯例为主，在行业常规质保期的基础上通过与客户协商或根据客户招标要求而有所差异。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发展路线，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和技术体系，公司的产品研发需经过产品概念确定、项目立项、产品设计、首轮样机制作、二轮样机制作、小批量样机试制、产品转移及量产、项目总结等流程。同时，根据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的需要，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新产品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技术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产品升级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在项目立项、过程管控、项目结项等关键节点均制定了完善的审批程序。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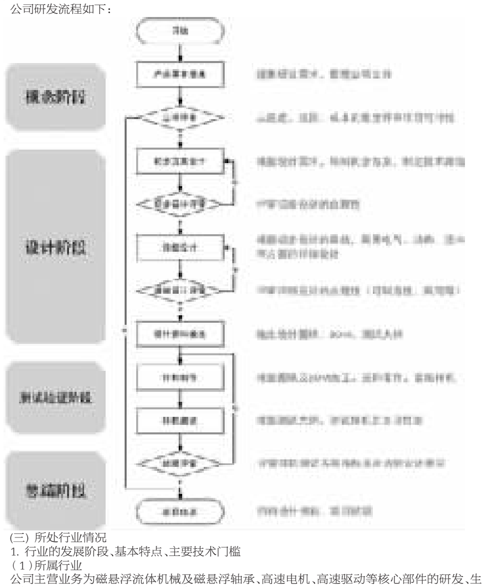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改委[2017]1号），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属于“7.1.2电机及拖动设备”；根据国家发改委2019年2月公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节能型鼓风机属于“1.节能环保产业”中的“1.1.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产业。

（2）行业的发展阶段

1）鼓风机行业

我国鼓风机制造始于20世纪50年代，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20世纪50年代，该阶段主要为单纯仿造国外产品为主；20世纪80年代，我国主要鼓风机生产厂家开始施行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联合设计，大幅提高了整体设计制造水平，也开发了适合当时需求的鼓风机产品；20世纪90年代，国外学者创造性地将三元流理论在离心鼓风机上实现应用，部分生产厂商据此设计制造出了单级离心鼓风机产品，也初步具备了离心鼓风机的设计和制造能力；2000年以后，鼓风机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国产鼓风机基本能够满足我国工业生产的需求，我国鼓风机行业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并开始逐步替代进口。

磁悬浮概念于19世纪中叶被提出，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国家在20世纪60代开始大力开展磁悬浮轴承的研究工作。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国外开始研究高速磁悬浮电机，相继出现了永磁同步型磁悬浮电机、开关磁阻型磁悬浮电机、感应型磁悬浮电机等各种类型，主要应用于离心压缩机。进入21世纪，随着制造工艺技术的进步、控制理论与智能信息技术的发展，磁悬浮轴承技术趋于成熟，产品的性能也得到了优化和提高。

国外生产磁悬浮轴承技术相关产品的公司已有几十家，如瑞典斯凯孚（SKF）、美国沃喀莎（Waukesha）、瑞士伊贝格（IBAG）、瑞士苏尔寿（SULZER）、德国路斯特（LTIMOTION）、德国赛特勒斯（ZEITLOS）、日本精工株式会社（NSK）等公司均有磁悬浮轴承产品在不同领域得到应用。瑞士苏尔寿（SULZER）的ABSHST高速磁悬浮鼓风机从1996年进入市场，发展到现在已有超过3,000台设备在世界各地运行。瑞典阿特拉斯·科普柯（AtlasCopco）的ZBVSD+离心式磁悬浮鼓风机功率可达250kW，已经成功应用于食品生产和火力发电烟气脱硫。国内虽然起步较晚，发展至今也取得了一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并涌现出了一批具有市场地位的磁悬浮轴承制造企业。

2）空气压缩机行业

我国压缩机制造业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化肥工业需求的拉动下获得了最早的发展机遇。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各行业对压缩机的需求直线上升，压缩机制造业获得了更大的发展机遇。进入新世纪以后，压缩机制造获得新一轮的转型、升级机遇，我国压缩机产业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空气压缩机在我国大致经历了以下发展阶段：

八十年代开始，我国市场上主要的压缩机产品为活塞式压缩机，下游企业对螺杆式压缩机的认识不足，需求量不大。这个阶段，阿特拉斯、英格索兰及美国寿力等国外品牌先后进入中国市场，而国产品牌还不成熟，所以进口品牌在螺杆空气压缩机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2000年之后，我国经济进入高速增长期，螺杆式压缩机下游行业的飞速发展带动国内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市场上一时间出现大量的螺杆式压缩机生产企业，螺杆式压缩机生产企业进入高速发展期。随着螺杆式对活塞式的逐步替代，我国活塞式空气压缩机的市场需求逐步下降，但是鉴于活塞式空气压缩机较为低廉的价格，其市场需求仍保持一定水平。

目前，经历了两个阶段，我国空压缩机行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同时，随着用气品质和节能降耗的要求提升以及技术进步，现代空气压缩机产品正朝着小型化、轻量化、机电一体化的方向发展，各种低能耗、无油化的产品逐渐成亮点。在前期发展过程中注重技术积累的企业在竞争中的优势逐步显现，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两级压缩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无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等提倡节能减耗、绿色环保的机型，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3）制冷压缩机行业

20世纪下半叶，全球制冷和空调产业获得高速发展，制冷成为保证食物储存供应的基本手段，空调成为达到工作及生活环境舒适要求的必要手段。同时，工业生产的发展加强了对制冷工艺的依赖程度，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和新技术的进步也推动了制冷和空调业的发展。制冷压缩机作为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核心部件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

我国制冷压缩机制造业经历了初期仿制、外资品牌占据优势地位、国产品牌消化吸收再创新自行设计制造、逐渐实现外资品牌替代的发展历程。目前除涡旋压缩机市场仍呈现外资品牌主导市场的格局，其他细分市场已基本完成了国产替代，国外品牌厂商仅在部分高端应用领域占有一定优势。

4）真空泵行业

真空泵是用来获得真空环境的系统，主要为用来产生、改善和维持真空环境的装置，是半导体、科学仪器、化工、制药行业、造纸、冶金、半导体、光伏等下游行业，需求量大面广，国产真空设备正在加速替代进口真空泵和传统真空泵（罗茨真空泵、液环真空泵）。

随着国内高速电机技术的发展和技术突破，行业内出现了高速磁悬浮电机直驱透平真空泵。经市场验证，此类真空泵产品单机功率密度高，整机效率高，在造纸行业、冶金行业、铸造、食品包装等中低真空工艺应用，可替代传统水环泵、液环泵、多级低速离心泵、单级高速透平泵。

（3）行业基本特点

1）鼓风机行业

鼓风机是指在设计条件下风压在30kPa–200kPa以内的风机，是工业生产中提供气体动力的重要工艺设备，在国民经济和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鼓风机主要分为容积式和速度式两类，后者又分为低速和高速两种，目前行业主要的鼓风机类型包括，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齿轮增速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磁悬浮离心鼓风机等产品。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数据，鼓风机行业2017–2021年产值年均增长率在20%左右，其中离心鼓风机的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81%、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64%；罗茨鼓风机的的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83%、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53%，离心鼓风机产值和产量的增速均大于罗茨鼓风机。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有效实施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离心式鼓风机的渗透率逐年提升。

2017–2021年我国鼓风机行业产值（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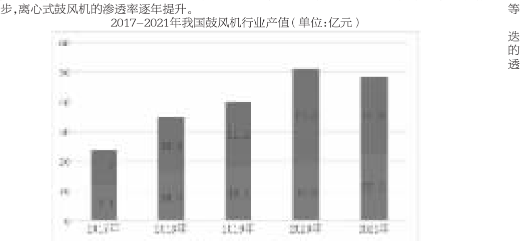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

2017–2021年我国鼓风机产量（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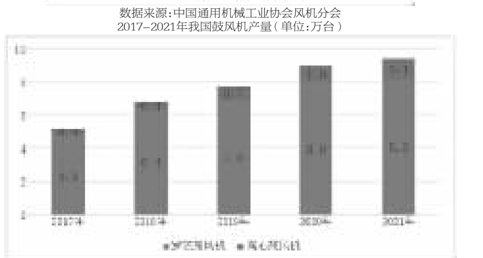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

随着节能、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凭借其高效、节能等性能优势，也得以在国内快速推广，得到越来越多用户的青睐。目前整个行业呈现出如下特点：一是一些科技型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的形式进入磁悬浮鼓风机行业，另一方面传统的鼓风机制造企业通过核心部件外购、整机贴牌等形式进入本行业。众多竞争者的出现，使得行业竞争加剧；二是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中涉及变频器技术、磁悬浮轴承技术、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高效率流体技术以及现场工艺相关的应用技术，全面掌握各项技术的厂家数量较少；三是除了最初的污水处理环节，目前磁悬浮鼓风机已经逐步应用于物料输送、金属氧化、生物发酵、养殖等行业，且针对不同的行业要求、工艺特点逐步研制专机，更好地匹配用户现场的使用要求。

公司的主营产品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作为新一代节能高效的先进设备，在国家大力提倡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政策环境之下必然会有广泛的应用。一方面，在新增的建设项目中，大量企业为了达到节能环保的目标将优先采用能耗低、效率高的设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将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另一方面，我国原有的传统风机市场在节能环保的政策压力之下面临着升级改造，存量设备改造市场为公司的鼓风机产品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空气压缩机行业

空气压缩机是现代工业必不可少的通用设备，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冶金、汽车、水泥、电力、电子、纺织等工业领域。随着我国工业水平的不断提升，各行业商品贸易的日趋繁荣，对空气压缩机设备的总需求也在逐渐提升。

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品牌型号多样，各种类型的空气压缩机自身优劣势各有不同。螺杆机以其性能稳定、易损件少、高能效、环境污染小、噪音少的优点，在大型工业领域有逐步替代活塞机的趋势；微型活塞机以其体积小，价格低的优点应用于家用作业、汽车维修等领域，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区域市场需求增量显著；离心式空气压缩机是无油压缩机，安全、卫生性能方面都具有优势，可以运用于食品、制药以及采矿、空气分离等对作业环境要求较高的行业。

根据压缩机网数据，2016年以来，中国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逐渐扩大，2016年–2021年期间复合增长率为4.15%。2021年中国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约为605.5亿元，预计2022年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627.7亿元，为公司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的市场开拓提供了可观的市场空间。

2016–2022年中国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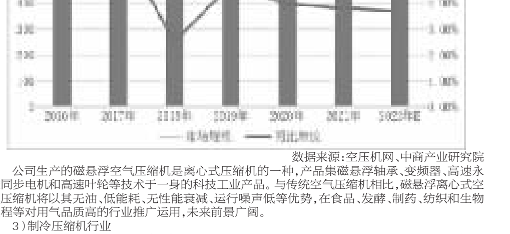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空压机网、中商产业研究院

公司生产的磁悬浮空气压缩机是离心式压缩机的一种，产品集磁悬浮轴承、变频器、高速永磁同步电机和高速叶轮等技术于一身的科技工业产品。与传统空气压缩机相比，磁悬浮离心式空气压缩机将以其无油、低能耗、无性能衰减、运行噪声低等优势，在食品、发酵、制药、纺织和生物工程等对用气品质高的行业推广应用，未来前景广阔。

3）制冷压缩机行业

制冷压缩机是冷水机组的核心部件，其成本占冷水机组一半以上，也是冷水机组的主要耗电单元。冷水机组作为工业及建筑方面的通用设备，市场容量很大。据统计，国内建筑物的能耗中，以最常见的在办公建筑的电耗结构为例，中央空调、照明、办公设备、电梯占据98%的能耗总量。其中照明、办公设备、电梯及其他等各项所占比为40.05%，中央空调系统耗电占办公建筑能耗最多为59.95%，成为耗电第一大户。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将制冷空调行业划分为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包括相关配件及配套设备）、家用制冷设备（包括家用电冰箱和家用冷柜，不包括配件及配套产品）、房间空调器（不包括配件及配套产品）3个子行业。根据《中国机械工业协会年鉴2020》统计数据，2019年工业用制冷空调设备产值占比约50%，家用制冷设备产值占比约16%，房间空调器产值占比约34%。

2019年，我国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中冷（热）水机组总产量154.05万台，其中活塞式冷（热）水机组产量1,430台，同比增长–0.7%；螺杆式冷（热）水机组产量34,000台，同比增长–0.9%；离心式冷（热）水机组产量8,510台，同比增长5.1%；热泵热水机（器）产量930,100台，同比增长1.0%。2019年，离心式冷（热）水机组产量占比较小，仅为0.55%，但增长最快，随着技术进步和节能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在冷水机组领域，磁悬浮冷水机组的高能效受到业界广泛关注，各大机组厂家纷纷进入磁悬浮机组领域，共同推进冷水机组向高能效方向发展。但目前我国大型建筑中高能效冷水机组普及率仍不足1%，如果替代使用磁悬浮机组等节能设备将会产生广阔的市场空间。磁悬浮冷水机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在医疗、政府公建、酒店、工业生产、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商业地产等主要行业都能见到中标项目。

4）真空泵行业

真空泵是指利用机械、物理、化学或物理化学的方法对被抽容器进行抽气而获得真空的器件或设备。通俗来讲，真空泵是用各种方法在某一封闭空间中改善、产生和维持真空的装置，根据真空度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匹配不同的真空泵产品。目前高真空领域主要采用干式螺杆真空泵、磁悬浮分子泵、组合容积真空泵，中低真空领域主要采用罗茨泵、液环泵、多级低速离心透平真空泵、齿轮增速透平真空泵、磁悬浮高速透平真空泵。

真空泵行业发展具备周期性、区域性的特点。真空泵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石化、制药、造纸、冶金、半导体、光伏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对真空泵行业有着重要影响。而宏观经济的发展对制造业有着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工业经济的整体运行直接影响制造业的兴衰。因此制造业具有一定周期性，作为与制造业有极强相关性的真空泵行业也具有周期性特点。

从区域分布来看，真空泵行业的企业大部分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中西部地区真空泵企业分布较少，因此，真空泵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同时，真空泵下游行业的分布也具备区域性，半导体行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冶金行业主要集中的西北地区，制药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等。

随着工业4.0的发展，中国真空泵市场正在迅速发展，受到国内外客户青睐。2020年以来真空泵行业结构转型趋势明显，干式螺杆真空泵的出现替代了大部分油螺杆真空泵，在制药、医疗器械、半导体行业均有应用。高速透平真空泵因节能高效的产品性能，可以替代传统罗茨泵、液环泵，得到快速推广和应用。根据市场调研在线网发布的2023–2029年中国真空泵行业市场调研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报告分析，2020年中国真空泵市场规模约为120亿元，到2025年可能达到200多亿元。

（4）主要技术门槛

1）鼓风机行业

总体来说，罗茨鼓风机因为结构简单，技术门槛低，早些年广泛应用于诸多需要供气的场合，但此类风机运行耗能高，导致运营成本较高。之后出现了离心叶轮技术，但在未能解决高速驱动的情况下，鼓风机厂商开始采用多级压缩的方式，来提高风机的效率，这类风机广泛地应用于中等以上规模的污水处理厂。随着高速齿轮箱技术的发展，出现了齿轮增速单级离心鼓风机，进一步提高了风机的效率，但齿轮箱造价高，结构复杂，维护成本高，导致这类风机应用并不普遍。此后出现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彻底解决了高速驱动、传动、摩擦损耗、流体效率优化等若干问题，实现了离心式鼓风机效率的最大化，同时，得益于高效流体部件，高速永磁同步电机以及高频变频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得到广泛推广。

尽管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应用越来越普及，加入该阵营的生产厂家越来越多，但仍存在以下技术门槛：一是在磁悬浮轴承技术方面，磁悬浮轴承是通过检测转子的位置变化，实时调节通入电磁线圈中的电流，从而纠正转子位置，实现稳定悬浮。上述过程中，涉及传感器技术、控制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电磁技术等多门学科，如何能够融会贯通，对上述学科进行深度开发并应用到产品中，具有较大的难度；二是在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方面，永磁同步电机已经在各类工业现场得到广泛应用，但高速永磁同步电机还涉及材料选择与强度校核、高速运转状态下转子模态计算与优化、高功率密度条件下的散热结构设计等多个工程技术问题，如何综合解决上述问题，具有较大的挑战。

2）空气压缩机行业

活塞式压缩机的技术发展水平已趋于成熟，目前国内活塞式压缩机的技术发展主要着眼于对活塞机的设计和生产进行优化，降低生产成本和设备运行成本，减少恶性故障，提高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螺杆式压缩机的技术已基本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目前技术难点主要在于螺杆转子型线设计及加工、轴承设计、润滑技术和密封性能等方面，其中螺杆转子的型线设计及加工最为重要，其性能直接决定螺杆式压缩机的整体性能和使用寿命。特别是无油螺杆机型，在保护转子的同时，需要提升容积效率，而长时间油、气的隔离是保证系统100%无油的前提。

离心压缩机目前正向着高效节能、个性化（针对工艺特点的专用压缩机）、提高综合性能（稳定性、可靠性、环保性）等方向发展，但在转子振动、系统喘振、叶轮效率上仍有许多基础理论要突破。磁悬浮空气压缩机是一种节能型离心式压缩机，其技术指标的实现需要电磁学、材料学、电子学、电机学、传动控制学、流体力学等跨学科理论及技术的综合运用，技术难度及复杂度都高于其他类型的空气压缩机。

3）制冷压缩机行业

冷水机组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客户定制化和个性化需求大，不同产品类别间的工作原理、组件和能源的个体化差异也较大，因此冷水机组产品的技术水平成为市场竞争的根本因素。制冷压缩机作为冷水机组的核心部件，其技术水平更能体现冷水机组的技术水平。目前，各空调企业纷纷致力于自主创新不断在进行技术储备，大力推进冷水机组的发展，以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新型冷水机组已普遍采用磁悬浮永磁变频压缩机领先技术和R134a环保冷媒。经测算，同等能效情况下，只比普通机组价格高出不到30%，但节电达到40%~50%。在冷水机组市场格局初定的同时，产业结构也得到了进一步调整，我国冷水机组企业目前在螺杆机、离心机方面都取得了快速突破，整体行业技术门槛提高，将部分企业淘汰出局。

4）真空泵行业

目前，传统真空泵（罗茨真空泵、液环泵）和多级低速离心透平真空泵的技术及生产制造水平成熟稳定，但能耗水平高。干式螺杆真空泵对材料、涂层工艺、加工装配制造水平要求高，目前进口品牌占据市场，磁悬浮分子泵、高速磁悬浮透平真空泵是集合磁悬浮轴承技术、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高频矢量变频技术、高效流体机械技术等技术的耦合产品。

随着高速磁悬浮透平真空泵在造纸、化工、冶金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陆续有企业加入磁悬浮透平真空泵的制造行业，但高速磁悬浮透平真空泵的技术门槛较高，能够独立掌握磁悬浮轴承技术、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高频矢量变频技术、高效流体机械技术的企业较少。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2000年以前，国内鼓风机市场主要由罗茨鼓风机和传统离心鼓风机生产厂商占据，经历了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和进口替代的发展历程。随着国外磁悬浮技术的成熟，国内开始引进国外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但尚不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2009年，公司研制出国内首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并成功应用，填补了国内空白，替代进口。经十余年的持续努力，公司完成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系列化，并向其他磁悬浮流体设备产品延伸发展。目前公司已成功推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等系列产品，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是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国产磁悬浮流体设备民族品牌。

公司是磁悬浮轴承技术及其他耦合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量产的少数企业之一，在高技术门槛的行业内形成了较为先进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等系列产品，技术先进，产品系列丰富，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自2009年10月推出国内首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以来，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所有省市，在江苏、浙江、山东、四川、广东、新疆等两千多个项目中得到了成功应用。公司CG/B50、CG/B75、CG/B105、CG/B150、CG/B220、CG/B300、CG/B350系列产品先后入选工信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六批）》《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公司的研发能力被行业所认可，通过产学研合作，经江苏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及南京市发改委批准，公司先后设立了“江苏省磁悬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并在公司设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在业内起到一定的标杆作用。公司主导起草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条件”（T/CECA–G0037–2020）团体标准由中国节能协会发布并于2020年5月开始实施；参与起草的“一般用离心空气压缩机”（T/CGMA031003–2020）团体标准由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并于2021年1月开始实施；参与起草的“风机机组与管网系统节能监测”（GB/T15913–2022）国家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22年10月开始实施。此外，公司正在参与起草4项团体标准、3项行业标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鼓风机行业

未来，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有效实施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对鼓风机设备的能效要求会日益提高，具备节能高效、低噪音等优势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市场前景广阔。应用领域方面，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应用领域将日益广泛，应用深度逐渐加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可广泛应用于城镇污水以及化工、印染、造纸、制药、垃圾焚烧等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工艺；可广泛应用于氧化铜、氧化铁、氧化锆等金属颜料和化工新材料行业；可广泛应用于食品发酵、乳制品发酵、饮料、生物工程、制药、精细化工等生物发酵行业；可广泛应用于ABS塑料粒子、煤粉、短纤等其他轻质颗粒状物料的输送工艺；可广泛应用于冶金、焦化、石化、水泥、热电等行业的烟气脱硫处理工艺。

技术方面，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将不断带来新需求。随着我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等政策的出台，国家把节能降耗作为经济转型的重要内容。目前国内投入运行的鼓风机产品普遍存在效率低、能耗高的现象，节能降耗空间巨大，需求迫切。此外，国内已投入运行的鼓风机不断有老产品因达到使用寿命而进行更换。在此背景下，鼓风机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工艺，通过对叶轮、蜗壳等部件的设计改进，提高制造精度，可使各类鼓风机的效率提高。鼓风机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形成对现运行老产品的升级替代。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以节能、高效、故障率低等优势广泛应用在污水处理、印染、制药、化工、食品、水泥等多个领域，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功率等级大多在50kW到300kW之间，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国内会研发更大功率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以响应各行业对鼓风机的不同需求。

（2）空气压缩机行业

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在经历了四十余年的发展之后已经进入了一个快速、稳定的发展时期，目前我国的市场资源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巨大的本土市场为空气压缩机的使用创造了极有利的条件。

技术方面，模块化设计、智能化、信息化、高度机电集中一体化成为行业主要的技术趋势：一是模块化设计在电机、变频器、控制器等单元上应用最多，而且整机进行模块化设计，不仅能提高产品应用范围，而且能够满足柔性制造、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二是要突破行业发展瓶颈，智能化无疑成为压缩机制造厂商的最佳选择，智能不仅仅是操作方便，更是一种节能方式；三是压缩机数据化、网络化、信息化是市场及应用需求发展的方向，目前已有很多企业在压缩机远程监控、数据信息化服务方面做出了不小的拓展。利用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让压缩机的操控与售后更加便捷、简易；四是引入机电一体化技术，使机械、流体技术和电子控制技术等有机结合，可以极大地提高压缩机的各种性能，如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操作舒适性以及作业精度、作业效率、使用寿命等。

（3）制冷压缩机行业

制冷压缩机作为冷水机组产品中最具有核心科技的部件，一直具有门槛高、技术难度大等特点，因此，磁悬浮冷水机组产品受到企业及行业广泛关注。近年来，国内一批专业的中央空调企业相继在磁悬浮机组技术领域内投入资源，也成为我国中央空调企业的发展趋势。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科学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我国冷水机制造技术也日新月异，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逐步缩小，但主要核心配件如压缩机等还是采用国外货合资的压缩机居多，这无意中也增加了企业成本。

技术方面，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冷水机组研制技术逐渐成熟的今天，多型化、高效能的冷水机组已经成为新的潮流，因此具有最高性能系数的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将成为市场的热点，近年来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的销量不断提高。同时，为适应工业生产的快速发展，更加个性化的、更加贴合生产实际的产品必将不断涌现。

（4）真空泵行业

目前较多真空系统仍采用传统罗茨真空泵、液环泵、齿轮透平真空泵等，但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持续有效实施，磁悬浮高速透平真空泵以节能、高效、稳定、智能等优势，已广泛应用在造纸真空脱水系统、氧化铝真空脱水系统、VPSA制氧真空系统以及烟气脱硫脱硝真空干燥系统等，未来应用领域将日益广泛。

技术方面，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将不断带来新需求。随着高速电机、磁悬浮轴承技术的发展和迭代，高速透平磁悬浮真空泵技术将更加趋于成熟。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磁悬浮高速透平真空泵的功率等级大多在75kW到400kW之间，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国内会研发更大功率磁悬浮高速透平真空泵，满足市场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265,132,637.74	635,423,386.33	99.10	548,159,86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991,958.94	361,128,270.52	160.29	298,711,029.13
营业收入	344,174,206.44	311,605,390.47	10.45	251,230,4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37,288.81	59,759,341.39	–20.28	48,245,09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51,547.41	46,287,094.89	–22.76	39,421,1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1,498.56	7,348,512.28	657.72	49,511,43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18.11	减少8.92个百分点	2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12	–26.79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12	–26.79	0.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2	7.77	增加2.35个百分点	7.8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046,048.00	74,323,186.47	81,402,997.93	164,401,97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1,275.40	7,710,352.46	16,608,489.15	26,759,7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37,000.27	7,022,047.84	12,559,375.18	21,107,12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127.16	8,827,038.95	13,305,100.11	32,262,232.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吴立华	0	12,480,000	17.51	12,480,000	12,4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宁晨	0	11,200,000	15.72	11,200,000	11,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400,000	11.79	8,400,000	8,400,000	无	0	其他
徐龙祥	0	5,520,000	7.75	5,520,000	5,5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静	0	3,085,700	4.33	3,085,700	3,085,7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传胜	0	3,085,700	4.33	3,085,700	3,085,7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继勇	0	2,400,000	3.37	2,400,000	2,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迎明	0	1,666,300	2.34	1,666,300	1,666,3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	1,542,900	2.17	1,542,900	1,542,900	无	0	国有法人
张慧	0	1,419,400	1.99	1,419,400	1,419,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吴立华、吴宁晨为父子关系，系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双方已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董继勇，持有股东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3.57%，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张慧、刘迎明为母女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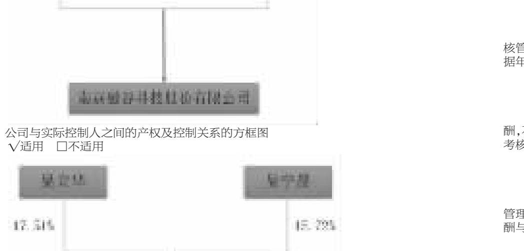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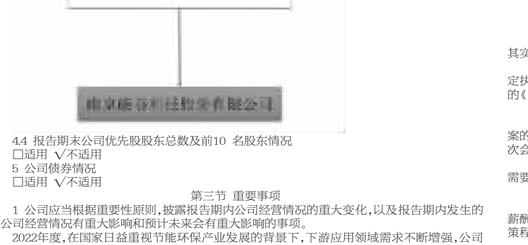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度，在国家日益重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背景下，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不断增强，公司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和布局，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17.42万元，同比增长10.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63.73万元，同比下降20.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75.15万元，同比下降22.76%。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48证券简称:磁谷科技公告编号:2023–009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6,123,37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57,554,870.3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8,568,499.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苏公W[2022]B1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8,568,499.61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71,974.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净额	2,961,828.63
募集资金余额	530,858,354.24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0.00
减：购入的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31,25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9,608,354.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902041512	60,379,471.89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906668	50,265,358.18
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	4301028729100238858	29,467,622.31
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	4301028729100238982	8,637,748.20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82195	3,868.84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94113	2,346.78
浙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3010000210120100270422	60,320,654.76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25904987110808	90,531,283.28
合计		299,608,354.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其项目处于建设中，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报告期内无法核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建设研发实验室、购买配套设备软件、完善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丰富公司产品线，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05.6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25.90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9.79万元（不含增值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479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日最高余额33,534.00万元，累积收益168.47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本型投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23,125.00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16,087.00	2022/12/28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16,08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7,038.00	2022/12/28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7,038.00
合计			23,125.00	/	/	/	23,125.0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磁谷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提示公司继续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56.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无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67.20	67.20	–23,932.80	0.28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0.00	–9,000.00	0.00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67.20	67.20	–44,932.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448证券简称:磁谷科技公告编号:2023–01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2023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以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2、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调岗、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中兴华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中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67,85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8,069.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2,077.20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3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无、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2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闻国胜	1999年	2004年	2007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江飞	2017年	2019年	2022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克亮	2009年	2009年	2022年	2022年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闻国胜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自2004年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近年来为宏盛股份（603090）、中天科技（600522）、五洋停车（300420）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江飞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2019年起参与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年来为恒瑞医药（600276）、春兴精工（002547）、协鑫集成（002506）、爱康科技（002610）等上市公司提供复核服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2022年度中兴华对公司财务审计等费用共计人民币47万元。本期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中兴华协商确定2023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与诚信状况，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保障了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文件

（一）《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编号顺延）
3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4	第二十八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未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6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7	第三十九条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十条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若副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者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8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9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1	第六十二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三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12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13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4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16	第八十六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7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通过该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未明确确定的，则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编号顺延）
18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19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编号顺延）
20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1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2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23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4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5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编号顺延）
26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7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8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29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30	第一百五十九条如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1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32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
33	第一百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第一百八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34		第一百九十五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编号顺延）
35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实施。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下转B069版）